

參加「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同意書

本店同意參加「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並於交通部觀光署審核符合資格後，配合併遵守下列約定：

- 一、同意 貴中心將本店名稱、營業地址等資料，刊載於「國民旅遊卡」相關網路服務介面。
- 二、同意配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作業規定與遵守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要點（**累計點數達 5 點將解除「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詳如下表），以保障公務人員消費權益。
- 三、當與 貴中心終止「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合作關係後，不得再接受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若終止後要再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者，依規定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 四、若因本店致生交易糾紛，因而損及公務人員權益時，願全力配合處理後續相關善後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項目	內容	記點數
一	特約商店未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專用刷卡機具（誤刷卡機），以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時，經查證屬實者。	1
二	特約商店未妥善處理與持卡人之交易糾紛（例如：消費者退貨、商店販售貨價與品質不相當商品、商店轉換收單機構過渡期間未告知消費者..等），致影響持卡人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2
三	特約商店加收刷卡手續費或未將充分資訊告知消費者，即以其他名義加收服務費，經查證屬實者。	2
四	特約商店限制刷卡項目（不提供參加團體旅遊、特價品或折扣品刷卡消費）或不接受小額刷卡..等，經查證屬實者。	3
五	特約商店提供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商品較使用一般信用卡或現金交易價格為高，經查證屬實者。	3

六	特約商店提供之優惠方案或廣告有不實之情形，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3
七	特約商店未確實做到商品合理標價，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3
八	特約商店未與收單機構解約，卻拒絕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經查證屬實者。	3
九	特約商店營業行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3
十	特約商店之實際營業項目與觀光署核定之行業別不符（例如申請餐飲業，卻於網站刊登訂房等住宿資訊實際經營旅宿業..等），經查證屬實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一	特約商店如有第一項至第九項違規事件，1 年內累計記點達 5 點時，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二	屬第四項至第九項之違規事件，經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三	特約商店主動或被動協助持卡人以不正當之方式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四	特約商店借用刷卡機予非合格特約商店使用或刷卡機申請之營業地址與實際設置地點不符，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五	特約商店營業行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管理法規致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十六	特約商店如有不法營業行為或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或以結合異業採購以招徠公務人員刷卡消費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署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5

何謂「國民旅遊卡」？

行政院規劃於九十二年一月起發行之「國民旅遊卡」，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發行對象，在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金額額度一萬六仟元內，要求公務人員國內旅遊及消費。以「實報實銷」方式落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規定，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宗旨。最終希望推展至全體國民，結合 貴寶號提供之優惠活動，提昇國內旅遊及消費效益，帶動全民國內旅遊風潮，成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支付工具，達成振興國內旅遊及消費產業目的。

特約商店詳細資料：

1. 與兩家以上收單行配合：是，收單行名稱_____ 否
2. 不提供「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專屬優惠。
 願意提供「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專屬優惠，並同意將本店名錄及優惠活動等資料刊載於交通部觀光署印製國民旅遊資源手冊，或相關網路服務介面以吸引公務人員至本店消費，並自行維護更新網路服務介面之優惠活動。

優惠活動內容：_____ 刊載有效期間：_____

3. 特約商店聯絡資料

特店代號：_____ 對外名稱：_____

電話：(1) _____ (2) _____

營業地址：_____

立同意書人：



(請加蓋 貴寶號大小章)

-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須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未經核准前若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將導致公務人員無法核銷休假補助。
-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辦理營業地址變更者，即喪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必須以變更後營業地址重新提出申請，始能再取得「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
-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若為分公司營業模式，須於送件時提供該分公司營業地址之營(商)業登記或稅籍資料影本，以證明為合法經營之商店。
- ※ 在本業務範圍內，所有有關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負責人之資料同意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交通部觀光署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建檔及利用。
- ※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文字客服或電洽本中心客服專線：02-2715-1754。相關申請資料請寄送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4 樓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